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拍攝影片（空拍）申請須知

- 一、凡欲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以下簡稱本園）區域內拍攝影片（空拍）之個人、團體、法人、學校或政府機關（構），請於拍攝日前 7 個工作日（不含假日）向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申請。於接獲同意函後，申請人應先電話通知相關之管理站確定之拍攝日期、時間及詳細地點，並於拍攝時攜帶同意函以備查驗。
- 二、申請拍攝（空拍）地點若屬其他政府機關轄管區域（如陽明公園、中山樓、童軍露營場、菁山遊憩區）、居民住所或私人場域，申請人應取得該機關或管理人同意後始得進行拍攝（空拍）。
- 三、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 1）註明欲拍攝（空拍）之影片內容及名稱、現場拍攝方式（請略述）、使用道具、設備（請列舉物品名稱及規模尺寸）、無人機型號、拍攝（空拍）地點（須逐一列舉）、拍攝時間（考量天候因素及個案作業期程，可彈性填寫如：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四、如係申請空拍，申請人應另附空拍計畫書（如附件 2），註明操作人姓名、連絡電話、空拍機機型（請依民用航空法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之規定上傳操作證及無人機註冊號碼），於地圖上標註各空拍點無人機起降位置、拍攝範圍。一次最長申請拍攝期間為 3 個月，如屬委託拍攝案、研究監測案等須延長拍攝期間者須附相關佐證資料。
- 五、空拍時應遵守交通部民航局之相關規定，注意飛航高度（不超過地面 400 呎）、速度及音量，不得在人群聚集之地點使用、不得妨礙生態及遊客安全、不得有競速行為、不得於夜間拍攝、操作人不得同時控制 2 架以上無人機。並請配合遵守下列規定：
 1. 基於園區生態考量，生態保護區（包括鹿角坑生態保護區【楓林瀑布、小觀音山、竹子山】、磺嘴山生態保護區【翠翠谷、磺嘴池、大尖後山、鹿堀坪】、夢幻湖生態保護區）範圍內禁止使用無人機。（如附圖）

2. 擎天崗草原部分區域封閉，人員請勿進入封閉地區，空拍機飛行高度不得低於 20 公尺，避免擾動牛隻。
3. 操作無人機時請勿靠近高壓電塔鄰近區域。
4. 園區部分地區地質脆弱具潛在危險（如大油坑、煨子坪、八煙野溪），或因植被保育考量未開放區域（如七星池）未對外開放，人員不得進入該區。
5. 天溪園、陽明書屋係採預約參觀並由專人導覽方式，為避免影響正常導覽運作，拍攝（空拍）時請先取得現場管理人員同意後，方得拍攝。拍攝區域若涉及軍方範圍、民航法或其他法規規定事項者，仍應取得各該權責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六、拍攝完畢請立即將現場恢復原狀並將道具、所攜物品及垃圾清除攜離園區。

七、為維護本園區域內之生態與環境景觀，請遵守國家公園法及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詳附件 3）之規定。

八、凡有違反上述規定者，於 2 年內不再受理拍攝申請；如造成設施、環境景觀及自然資源之損壞者，須負賠償責任；如因操作無人機致遊客受傷或設施財物損壞時，由無人機操作人員自負相關責任。本處亦將依法查處。